

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（生态环境局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宁波高新区环境监测项目（重发） 项目编号：ZYFWZB20251028（1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宁波高新区环境监测项目（重发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83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348.7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30日

